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02.05 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103.06.20 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

105.06.30 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

107.04.23 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

107.10.04 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4787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之規定。

貳、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協助學生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參、設置「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 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試務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家長會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並由試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二、本委員會辦理學生編班、轉班作業審查及受理學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
- 三、除行政人員外，任期為當學年度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

肆、實施方式：依據「學年學分制」，分為高一編班、高二選組、高三轉組實施。

一、高一編班：

(一) 新生依志願及入學編班考試成績，編成：1、數理實驗班。2、普通班。

(二) 新生依入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編班依據：

※轉換分數計算方式： $A^{++}=80$ 分、 $A^{+}=75$ 分、 $A=70$ 分、 $B^{++}=65$ 分、 $B^{+}=60$ 分、 $B=55$ 分、 $C=40$ 分。

(三) 編班方式

1. 學生填寫甄選報名表。

2. 數理實驗班：依以下方式進行甄選。

(1) 入學編班加權成績（佔60%）： $\text{總分}=(\text{英}+\text{數}+\text{自})\times 2+(\text{國}+\text{社})\times 1$ 。

(2) 自傳及口試（佔40%）。

(3) 總分排序擇優錄取若干名，至多38名。

(4) 同分比序：依數學、自然項目進行同分比序。

3. 普通班：依入學編班成績，採S型編成。

二、高一升高二選組：

(一) 學生依意願選組，按編班成績高低，編成自然組及社會組，每班以該高一入學年度學生班級核定人數為原則。

(二) 編班方式：依編班成績高低採S型編班。

(三) 編班成績計算方式：高一第一學期(三次定期考查)及第二學期之前二次定期考查必修科目平均成績為編班依據。

1. 自然組採計科目：英文 $\times 1$ 、數學 $\times 2$ 、物理 $\times 1$ 、化學 $\times 1$ 、生物 $\times 1$ 、地球科學 $\times 1$ 。

(因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科學採上下學期對開方式開課，故上述四科成績僅採計高一上下學期前二次定期考查成績平均計算之。)

2. 社會組採計科目：國文 $\times 1$ 、英文 $\times 2$ 、歷史 $\times 1$ 、地理 $\times 1$ 、公民與社會 $\times 1$ 。

(四)選組申請單(如附件)由試務組於高一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後發出,於6月初繳回,暑期輔導課前編入新班級。

(五)轉組:

- 1.選組後志趣不合之學生經導師、輔導處輔導、家長同意後,得於規定時限內申請轉組。
- 2.高一升高二之暑期輔導結束前一週,提出轉組申請表(如附件),逾期不予受理。
- 3.教務處得依各類組缺額情形、導師和輔導老師所簽註之意見,召開會議核定名單。
- 4.轉組以一次為原則,申請轉組經重新編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類組班就讀。

(六)數理實驗班(適用高一升高二、高二升高三):

- 1.強迫轉出:數理實驗班學生,若「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五科之該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及第二學期補考前成績平均有四科(含)以上不及格,即強迫辦理轉出。
- 2.意願轉出:各班學生因個人意願欲轉出者,可在高一下學期6月初申請轉班手續(以一次為限)。
- 3.他班轉入:於數理實驗班學生轉出後產生缺額,若「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三科(含)以上的五次段考平均成績及格,即可經由「導師與任課教師」共同推薦其他班同學,申請轉入數理實驗班。

三、高三轉組:

(一)二年級升三年級原則班級不調整。

(二)選組後志趣不合之學生經導師、輔導處輔導、家長同意後,得申請轉組。

(三)欲轉組之學生可於高一下學期期中(第二次段考結束後一週)向教務處領取轉組申請表(如附件)。

(四)轉組申請表繳交時間:

- 1.於高二學年結束前二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高三學年期中不得再申請轉組。

(五)教務處得依各類組缺額情形、導師和輔導老師所簽註之意見,召開會議核定名單。

(六)轉組以一次為原則,申請轉組經重新編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類組班就讀。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伍、申訴處理:學生對編班及辦理轉班(組)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三日內向試務組提出申訴,再交由「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定之。

陸、本作業規定經本校「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